

## 諮詢問題清單

### (一) 有關《諮詢文本》的問題

除個別問題標明為多選題，其他問題均屬單選題(即該題只需☑選1個答案)。如屬多選題，同時☑選“無意見”及其他答案，則統計時會視為“無意見”。

另外，如需要詳細說明意見或建議，可於意見或建議的補充頁內填寫。

感謝您撥冗提供寶貴意見！

1. 就“工會法”的適用範圍，我們構思將維持現行法律有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參加或組織工會，以及行使工會權利的規定，亦即“工會法”將會排除適用於該等人員。除此以外，公共、醫療，以及民生基本需求等服務的正常運作對確保社會穩定和市民生命安全也極為重要。

因此，您認為以下哪些僱員在行使工會的權利時需要受適當規範？(可多選)

-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醫護人員
- 公用事業機構的僱員(供水、供電和通訊基礎設施)
- 集體運輸公共服務機構的僱員
- 無意見

2. 登記成立工會的相關規定：

2.1 僱員籌組工會的意願應受重視，故諮詢文本中建議有意籌組工會的團體須於會員決議成立工會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主管部門提出登記，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2.2 為了使工會能反映會員的集體意志，適宜對簽署申請登記成為工會的文件的最小人數作出規定，故諮詢文本中建議登記成為工會的申請文件內須至少由 7 名會員簽署，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3. 工會的類型

3.1 在設立工會的類型方面，諮詢文本中建議將工會分為“行業工會”、“職業工會”和“企業工會”三個類型，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3.2 對於諮詢文本中建議每一企業僅可成立一個“企業工會”，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3.3 為顧及中小企業的承受能力，諮詢文本中建議僱員人數需要達到一定數目的企業方可成立“企業工會”，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4. 擔任工會的據位人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需要符合特定要件：

4.1 不論何種類型的工會，工會的據位人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有機會代表工會作出法律行為，故諮詢文本中建議有關人士至少須符合成年並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要件，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4.2 除上述提及成年並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要件外，您是否認同有關人士還需符合其他要件，例如需與工會相關的企業、行業或職業有聯繫等？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4.3 如屬“企業工會”，為了避免對會員擬用作爭取勞動權益的手段構成妨礙，故諮詢文本中建議有關人士還需符合身份方面的要件，包括不得為企業所委任的經營代表，以及與企業負責人之間不存在配偶、特定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5. 您認為工會應獲賦予哪些職權？（可多選）**

- 就勞動條件和職安健事宜與僱主或僱主代表進行協商或發表意見
- 協助處理勞資糾紛
- 就勞動範疇的立法提供意見
- 促進勞資和諧
- 提供職業培訓
- 提供社會服務
- 無意見

**6. 為了確保工會所加入的國際組織或參與相關組織的活動符合其宗旨，避免偏離宗旨甚或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故諮詢文本中建議須對有關事宜作出監察，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 無意見

**7. 為了讓主管部門對工會經費的取得及使用進行監察，故諮詢文本中建議有關工會須每年向主管部門提交帳目表或財務報表，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 無意見

**8. 您認為對於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應包括以下哪些保障？（可多選）**

- 僱主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妨礙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
- 僱主不得因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活動而對其作出歧視或其他使其勞動權益受損的行為
- 僱員在符合法定前提下可因履行其作為工會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的職務而申請缺勤
- 無意見

**9. 有關不同類型工會在協商資格及代表性方面的要求：**

**9.1 對於“行業工會”在協商資格及代表性的事宜上，您認為受僱於同一企業的會員人數須達到該企業僱員總數的百分比應為多少，有關工會才具備資格代表會員與所任職的企業進行集體協商？**

- 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七十
- 百分之六十
- 百分之五十
- 無意見

**9.2 對於“職業工會”在協商資格及代表性的事宜上，您認為受僱於同一企業的會員人數須達到該企業內從事同類職業的僱員總數的百分比應為多少，有關工會才具備資格代表該職業的會員與所任職的企業進行集體協商？**

- 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七十
- 百分之六十
- 百分之五十
- 無意見

**9.3 對於“企業工會”在協商資格及代表性的事宜上，您認為會員人數須達到該企業僱員總數的百分比應為多少，有關工會才具備資格代表會員與所任職的企業進行集體協商？**

- 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七十
- 百分之六十
- 百分之五十
- 無意見

9.4 倘存在多於一個符合代表資格的工會，且該等工會無法透過自行協定或推選協商的代表時，諮詢文本中建議可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代表，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9.5 由於本澳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該等企業與大企業的規模存在較大差距，倘若僅採用會員佔企業僱員總數百分比的方式釐定集體協商的代表性，未必能適合不同規模的企業，故諮詢文本中建議考慮對中小企業另訂特別規範，您是否認同有此需要？

需要             不需要，原因：\_\_\_\_\_

無意見

10. 就集體協商的內容方面，對於僱主須根據僱員個人的工作表現或營運需要而決定的事宜，如僱員晉升、調職等，諮詢文本中建議有關事項不適宜作為集體協商的內容，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11. 集體協議除適用於參與協約的僱主方和已加入工會的僱員外，諮詢文本中建議亦應延伸適用於同一企業內沒有參加工會的僱員，以及在集體協議訂立後才入職該企業的僱員，您是否認同有關建議？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 (二) 個人資料

### 1. 職業身份

- 僱員                       僱主                       自僱人士
- 退休人士                 其他：\_\_\_\_\_

### 2. 年齡

- 16 歲以下                 16-24 歲                 25-34 歲
-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 65 歲或以上

### 3. 教育程度

- 小學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 高等教育                 其他：\_\_\_\_\_